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宜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鄺頤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45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